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17-097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10月16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9号中关村环保科技园高能环境大厦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5,765,9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0735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副董事长刘泽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

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3 人，董事长李卫国、董事凌锦明、王俊峰、于越峰、李协林、王世海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其中李卫国委托陈望明出席并投票表决，凌锦明委托刘泽军出席并投票表决；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何义军、张华振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副总经理文爱国委托魏丽列席并投票表决。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5,748,988	99.9917	11,000	0.0053	6,000	0.003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7,417,552	99.7713	11,000	0.1480	6,000	0.0807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莹、徐明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7日